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广播电视台的演播室及剧场空间大屏能力提升项目三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LED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127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视频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127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播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127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结构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尚合商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2062万元，资产总额为29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配电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航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尚合商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2062万元，资产总额为29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线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尚合商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2062万元，资产总额为29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模组备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127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工具及其他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尚合商显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2062万元，资产总额为29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尚合商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